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浠水县盛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浠水县珍牌艾灸养生国医堂装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浠水县珍牌艾灸养生国医堂装修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黄冈诚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2374万元,资产总额为11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浠水县珍牌艾灸养生国医堂装修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黄冈诚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2374万元,资产总额为11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黄冈诚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郭洋

日期: 2024 年 7 月 29 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